

采购编号: **jsjzcg26-00005039、K00005040**

区管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 (石化城区)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 **2025.12.25**

2025年12月25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1125155920-16296430**
- 2、项目名称：区管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石化城区）
- 3、预算资金：3405000.00 元/15 个月，(15 个月服务期的预算资金)。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405000.00 元人民币 (15 个月服务期的预算资金)(其中巡视费最高限价 227250 元、应急抢险最高限价 10215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金山体育场周边道路、金山大道以南、杭州湾大道以西、金涛路以北、卫六路以东及金山铁路周边的“四类设施”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进行维修维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7 年 3 月 31 日。
- 7、服务地点：金山体育场周边、金山大道以南、杭州湾大道以西、金涛路以北、卫六路以东及金山铁路周边。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6-00005039、K0000504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12-25** 至 **2026-01-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1-15 09:30:0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01-15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松南支路 49 号

项目联系人：顾炜建

联系方式：5793302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冯加浩

联系方式：5792192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区管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石化城区）
- 2、采购编号：**jsjzcg26-00005039、K00005040**
- 3、服务地点：金山体育场周边、金山大道以南、杭州湾大道以西、金涛路以北、卫六路以东及金山铁路周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金山体育场周边道路、金山大道以南、杭州湾大道以西、金涛路以北、卫六路以东及金山铁路周边的“四类设施”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进行维修维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松南支路 49 号
项目联系人：顾炜建
联系方式：5793302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冯加浩
联系方式：57921925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 (1)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实行半年度支付养护经费；
- (2) 甲方每半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 (3) 2027 年第一季度养护费用以 2027 年部门预算确定经费为准。
- (4) 服务经费按已服务的实际期限在原定服务期限（15 个月）所占比例为计算依据。

2、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921452，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01

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采购中心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

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利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招标内容、范围和数量

1.1 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区道路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维护、优化道路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设施完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区交运中心对辖区内四类设施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并做好四类设施的增、改、迁以及抢修工作。

1.2 招标范围、内容

对金山体育场周边道路、金山大道以南、杭州湾大道以西、金涛路以北、卫六路以东及金山铁路周边的“四类设施”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进行维修维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招标数量

起点	终点	实线 (m ²)	虚线(m ²)	横道线 (m ²)	停车线 (m ²)	菱形标志(只)	箭头 (只)	警告标志(块)	禁令标志(块)	指示标志(块)	指路标志(块)	标
湾大道	学府路	3185	2414	2289.60	348.80	8	135	6	28	61	16	8
湾大道	学府路	3165	2385	2731.20	429.60	34	136	14	38	164	20	
湾大道	污水 1#泵房	1260	1003	2138.40	310.00	32	72	18	64	95	12	5

4	临桂路	学府路	亭卫南路	441	880.5	967.60	125.40	20	33	14	38	111	9	2557.8	341.46
5	隆平路	戚家墩路	沪杭公路	60.9	81.6	168.00	25.60	20	4	8	13	76	2	360.5	83.58
6	隆安东路	沪杭公路	亭卫南路	2860	1395	3660.00	747.60	16	179	14	89	175	15	9402.9	799.26
7	卫零路	金一东路	金山大道	1500	1125	2043.20	298.00	24	123	10	40	66	13	5480.1	385.54
8	蒙山路	金山大道	合浦路	1855.55	765.26	2624.80	233.40	36	126	4	40	44	13	6010.01	305.68
9	东平南路	金山大道	临桂路	960	720	1348.80	204.60		26	6	38	44	9	3340	251.78
10	前京大道	卫清西路	金山大道	750	562.5	931.20	115.20	8	43	0	24	28	6	2538.4	171.59
11	战斗港路	临桂路	卫清西路		67.5	72.00	9.60	4	4	0	9	31	3	167.1	59.55
12	学府路	沪杭公路	金山大道	2280	1710	3524.80	526.40	8	228	16	45	133	15	8979.2	574.46
13	施二路	施三路	学府路			43.20	2.00			0	8	2	0	45.2	17.56
14	施三路	卫清西路	龙胜路				2.80			0	4	4	0	2.8	11.34
15	城河路	金山大道	卫清西路	285	142.5	514.90	52.80	12	14	7	13	19	5	1057.4	99.98

1 6	南安路	学府路	内河装卸		127.5	180.00	11.20	4	4	0	5	1	1	336.7	23.86
1 7	古城路	老卫清路	南安路		100.5	196.80	14.40	4		4	9	11	0	313.3	34.84
1 8	松南支路	学府路	环卫所			16.80	2.00			0	6	15	1	18.8	52.33
1 9	金零路	卫零路	卫二路			50.00	5.00	4		3	8	4	2	56.6	40.36
2 0	金一东路	沪杭公路	卫三路	469.65	51	895.20	79.80	20	4	2	22	22	5	1520.05	110.48
2 1	金二东路	北随塘河路	卫三路		54.306	76.80	3.20	2		2	16	2	4	135.106	57.57
2 2	北随塘河路	金一东路	卫二路			72.00	4.80	2	4	0	12	14	1	94	62.88
2 3	大堤路	沪杭公路	卫二路	450	337.5	601.80	90.00		14	2	19	36	7	1536.7	182.02
2 4	梅州街	隆安路	沪杭公路							0	13	13	1	0	61.94
2 5	海棠街	隆平路	隆安路							0	4	2	0	0	13
2 6	临潮街	隆安路(东)	隆安路(西)			28.80	1.20			2	8	6	0	30	25.8
2 7	戚家墩路	沪杭公路	隆平路	180	135	405.60	65.00		16	0	12	24	0	851.2	79.92

2 8	卫阳南路	龙宇路	金山大道	226.8	434.58	141.60	10.40		16	0	4	3	2	878.98	38.43
2 9	卫阳南路	隆安东路	龙胜东路	642	256.5	1094.40	33.60	22	38	4	8	7	2	2191.1	57.45
3 0	同凯路	隆安东路	临桂路	466.5	243	422.90	25.80	4	46	2	6	8	1	1348.4	46.94
3 1	金山铁路南北广场			655.5	468	352.44	40.80	4	109	2	23	122	2	1965.24	359.39
3 2	东礁街	龙临街	龙胜路			79.20	4.20		4	2	5	11	0	99.8	24.37
3 3	龙临街	东园街	卫零路			108.00	4.80	2	4	3	6	7	1	130	37.92
3 4	东泉街	东园街	临桂路			93.60	4.80		2	0	6	8	2	106.6	41.94
3 5	东园街	龙胜路	临桂路			96.00	6.00		6	0	13	11	0	126.6	43.84
3 6	秀林街	东园街	东礁街			50.40	2.00	2	2	1	4	5	0	61.4	19.12
3 7	卫新路	龙胜路	卫零路			43.20	6.00		3	0	8	10	1	61.5	47.18
3 8	龙凯街	板桥西路	卫清西路			76.40	9.20	6		2	4	29	0	88	41.52
3 9	山龙街	龙凯街	卫零路			76.80	2.80			0	2	6	1	79.6	15.48
4	卫一	沪杭公路	北随塘河路	18	31.6	266.40	16.20			0	4	26	3	332.2	86.06

0	路															
4	卫二路	沪杭公路	金三路		427.5	417.50	65.00			0	12	3	8	910	63.72	
4	卫三路	沪杭公路	金二东路	445.5	337.5	391.20	76.00			4	6	12	1	1250.2	45.68	
4	环江路	黄姑塘	沪杭公路		52.5		5.60			1	4	5	0	58.1	20.6	
4	卫五北路	天峨路	金一路	441	220.5	403.20	33.60		18	0	6	16	0	1172.1	43.41	
4	新凤山路	环江路	卫五北路		60		5.60			0	2	4	0	65.6	4.66	
4	老凤山路	环江路	卫五北以西	204.72			1.60			0	2	0	0	206.32	0.9	
4	乐业路	卫五北路	卫六路		94.5				4	2	10	17	0	110.9	60.4	
4	天峨路	预制品厂	卫五北路		17.556					0	0	2	0	17.556	0.72	
4	卫六路	金山大道	沪杭公路	790.5	604.5	828.00	128.80		28	3	28	36	8	2466.6	198.71	
5	卫九路	沪杭公路	厂区门口			31.20	1.60			1	1	2	2	32.8	24.31	
5	新城路	金一东路	南康路	204.3	11.6	580.80	44.80		5	4	31	37	10	862	222.08	
5	象州路	富川路	新城路	100.95	40.4	256.80	28.20		5	2	12	32	2	446.85	111.68	

5 3	合浦路	蒙山路	荔浦路	99.6		39.60	16.00	4	6	0	5	23	2	181.4	64.7
5 4	柳城路	富川路	大堤路		8	141.60	14.00		4	0	6	18	2	180	57.56
5 5	荔浦路	南康路	北随塘河路	360		85.00	22.00		5	4	8	16	4	487.5	84.74
5 6	南康路	荔浦路	新城路		24.8	25.20	5.60		5	2	8	20	0	76.1	46.52
5 7	富川路	象州路	临潮街	260		85.00	22.00		5	3	13	17	0	387.5	52.74
5 8	体育场东环路	漕廊公路	体育场南环路	594	495	432.00	24.00	8	44	6	11	8	4	1728.6	88.19
5 9	体育场北环路	体育场东环路	松卫南路	210	180	268.80	20.00	8	22	2	4	4	2	772.2	39.18
6 0	体育场南环路	体育场东环路	松卫南路	139.5	117	268.80	20.00	8	22	0	6	10	2	638.7	59.48
合计				25560.97	18182.702	32737.54	4409.4	326	1568	182	893	1738	222	87449.812	7233.96

2、本项目的主要技术标准以及采用的规范标准等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5)
《橡胶减速垄》(GA/T 487—2020)
《道路交通防撞墩》(GA/T416—2003)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3671—2021)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公路交通标志板》(JT/T 279—2004)

《突起路标》(GB/T 24725—2009)

《轮廓标技术条件》(JT/T388—1999)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以下技术要求为准。

3、标志、标线要求

3.1 标志板的整体要求

(1) 标志板的形状、图案、颜色、文字等要求

a、新设的标志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或现场交底要求制作；

b、维修更换的标志应与原标志保持一致，(如遇非标的标志应更新为国标)。

(2) 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允许偏差为 $\pm 0.5\%$ ，邻边的夹角允许偏差为 $\pm 0.5^\circ$ 。对标志板的边缘和夹角应适当倒棱，呈圆滑状；

(3) 标志板底板材料采用铝合金，板面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式变形。

按 JT / T279—2004 规定的方法测量，标志板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得大于 1.0mm：

(4) 按 JT/T279—2004 标志板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a、裂纹；

b、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5) 反光膜应符合 GB5768-2022 (V类膜) 标准，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或宽度)、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

(6) 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重叠部分不应小于 5mm。当需要滚筒粘贴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 1mm，距标志板边缘 5cm 之内，不得有拼接。

(7) 标志底板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牌号、断面结构应符保 GB5768-2022 的有关规定，用于工程的铝合金板厚度应采用板面积小于等于 1 m²为 1.5mm；小于 4.5 m²为 2mm；大于等于 4.5 m²为 3mm。

(8) 标志底板应采用型铝或型钢加固，加固用型铝或型钢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与宽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与宽度 10mm，加固用型铝间距不得小于 40cm，加固方式可从 (GB5768-2022) 附录 E 中选择；

(9) 铝板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宽度方向最多拼接一次，铝板的拼接应采用铝焊，同滑槽的连接优先考虑采用碰焊工艺。

3.2 标杆立柱、标杆横杆结构件要求

(1) 标杆横杆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 30mm；

- (2) 标杆立柱、横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热镀锌处理，镀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标准要求，表面应具有均匀完整的涂层，涂层厚度大于 70 微米且颜色一致，不允许有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表面应无漏镀等缺陷，钢管顶端应封闭，且应光滑，不允许有毛刺等现象；
(3) 用于标志立柱及横杆的钢管不应有拼接现象。

3.3 标志杆基础要求

- (1) 标志杆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 (2) 基础的定位、施工方法及要求应符合 DBJ08-232-90 和 GB5768-2022 的有关规定；
- (3) 基础的预埋螺栓应作热镀锌处理，其他部分按一般要求。

3.4 标志板、标志杆等物品的运输与安装要求：

- (1) 标志板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 JT/T279-2004 的规定；
- (2) 标志杆等物品在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以免受到刻划和强烈碰撞引起损伤；
- (3) 标志的安装应先安装支撑件再安装标志，安装支撑件时，必须使用吊装设备；
- (4) 支撑件安装完成后应保持杆体垂直，其偏差应符合 DBJ08-232-98 第 2.6.4.2 的规定
- (5) 安装标志板应采用钢带式紧固件，且应安装牢固紧密，不应产生松动现象；
- (6) 标志安装在弯杆或龙门架上必须符合道路净空高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标志安装在柱式杆上必须保证与道路净空高度 2.5M 以上（安装在绿化带除外）；
- (7) 标志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3.5 连接件要求：

- (1) 用于标志板与支撑件连接的不锈钢万能夹是国际通用的紧箍件，它由不锈钢扎带、扎扣和夹座三部分组成，其材料牌号见下表：

连接件材料牌号

连接件名称	AISI 牌号	中国牌号
扎带和扎扣	SS201	1Cr17Mn6Ni5N
夹座	SS304	0Cr18Ni9

- (2) 扎带的边缘应平滑，以防损坏支撑件的镀层；扎扣和夹座上应分别有四个尖锐触角，在紧固时能切入构件中防止标志板松动，扎带的技术参数见下表：

扎带的技术参数

扎带宽 (mm)	扎带厚 (mm)	最低屈服 强度 (N)	最低断裂 强度 (N)	伸长率 (%)	线胀系数 K (0~100°C)
19±3%	0.76±2%	6000	10000	40	15.7×10 ⁻⁶ ×C

4、交通标线及突起路标等要求

4.1 产品材料要求：

- (1) 标线涂料及突起路标等设施材料应符合产品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产品生产商质量保证书与国家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 (2) 标线涂料应采用与原道路上标线相同类型的涂料(含原热熔涂料上的复划线)，在常温型涂料标线上复划热熔型涂料需征得业主方同意；
- (3) 标线涂料和设施产品的使用设置还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它要求。标线涂料使用时应充分搅拌，不得使用已过有效期的涂料产品。常温型涂料稀释剂的用量(体积比)不得超出厂家说明书中的要求。

4.2 施工中的技术要求：

- (1) 常温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热熔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自流式涂布机或离心式喷涂机；
- (2) 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线(含突起路标、柔性反光柱、视线诱导器)位置、线形及尺寸应进行重新放样复划设置；
- (3) 漆复划设置道路交通标线突起路标前应彻底清扫路面，(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及突起路标之间的粘接力；
- (4) 道路交通标线的清除应统一采用切削法，如需使用其他方法需经招标方认可；
- (5) 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设施产品的名称、种类、天气情况等；
- (6) 如遇交通管理需要，中标方工程范围内的原标线设施需改变设计的，由招标方出据“交通设施工程变更单”，中标方可根据招标方的要求绘制施工示意图，经招标方认定后及时实施；
- (7) 标线漆划厚度宜为：常温型漆干膜 0.15-0.2mm；热熔型干膜 1.8-2.5mm；热熔振动型基线干膜 1.5-2mm，突起部分干膜 3-4mm；
- (8) 突起路标不得应用在下列场合：
 - ◆路面纵、横接口处和连接处；
 - ◆路面标线之上。如常温型、热熔型涂料标线之上；
 - ◆雨中或 2 天内下过雨的道路；
 - ◆路面松软、表面有油污等或路面被严重损坏的道路；
 - ◆路面温度低于 10℃ 的道路。

4.3 突起路标粘接胶的材料、调配步骤、安装应符合生产方的技术要求。

5、服务内容的其他要求。

5.1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7 年 3 月 31 日。

5.2 服务要求

- (1) 接到服务指令，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当场排出具体的服务时间。
- (2) 维护其他要求
 - a.针对交通标志，应当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部分，使之保持位置适当、齐全、准确、完整、醒目；交通标志应每年至少保洁二次。
 - b.针对交通标线，应当及时更新损坏或失效的交通标线，使之保持清洁、鲜明（清晰）、连续、完整、视认性良好的状态，交通标线应当每年至少全覆盖复划一次。
 - c.养护巡查应建立健全交通标志、标线巡查发现处置机制，按相关要求做好巡查并记录。

5.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公路二级及其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拥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6、人员要求

6.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拥有相关工作经验、职称。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工程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资料员各 1 名。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人员的资历证书均须为有效期限内。

7、设备要求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需要配置机械设备：

- (1) 配置道班房。
- (2) 配置养护机具：标线清除机、热熔标线机、常温标线涂料喷涂机、标志板安装车、切

割机、焊接设备等机械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 项目服务安全防范及文明作业措施；
- (5) 项目服务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置；
- (6) 项目服务设备配置；
- (7) 防汛防台及应急措施方案；
- (8) 服务保障措施；

(9)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20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现状情况制定的养护维修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综合评定： 好（15<得分≤20），较好（10<得分≤15），一般（6<得分≤10），差（0≤得分≤6）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	建立全面、系统、可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各项具体措施的详细程度、可行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需求的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各类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信息反馈与快速纠偏机制等。 综合评定。 好（10<得分≤12），较好（8<得分≤10），一般（5<得分≤8），差（0≤得分≤5）
4	项目服务安全防范及文明作业措施	12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综合评定： 好（10<得分≤12），较好（8<得分≤10），一般（5<得分≤8），差（0≤得分≤5）
5	项目服务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置	12	(1)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置合理，责任分工明确；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拥有相关工作经验、职称。项目经理为公路二级及其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有类似项目业绩；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工程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资料员各 1 名。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质量、安全、资料、劳务员等）均持有效证件；配置的各类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高处作业工、起重信号司索工等）均持上岗证书；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人员的资历证书均为有效期限内。 (4) 上述各类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历、职称、资质证书，工作经验等） 综合评定： 好（10<得分≤12），较好（8<得分≤10），一般（5<得分≤8），差（0≤得分≤5）

6	项目服务设备配置	12	<p>(1) 配置道班房。</p> <p>(2) 配置养护机具：标线清除机、热熔标线机、常温标线涂料喷涂机、标志板安装车、切割机、焊接设备等机械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p> <p>(需提供道班房配置佐证文件、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综合评定：</p> <p>好 (10<得分≤12), 较好 (8<得分≤10), 一般 (5<得分≤8), 差 (0≤得分≤5)</p>
7	防汛防台及应急措施方案	10	<p>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突发应急处置体系，各类（防汛防台、突发事件等）的应急方案及抢修措施要具有可行性、科学性，配套应急抢险设施设备及物资。</p> <p>综合评定：</p> <p>好 (8<得分≤10), 较好 (4<得分≤8), 一般 (0≤得分≤4)</p>
8	服务保障措施	7	<p>(1) 提出了具体、量化、可考核的服务承诺。(2) 建立了书面的、标准化的服务处置流程文件。</p> <p>综合评定：</p> <p>好的 (5<得分≤7); 较好 (3<得分≤5); 一般 (0<得分≤3)</p>
9	类似业绩	5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截止开标之日起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ff;">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在 投标文 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 质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 代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其中巡视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27250 元、应急抢险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2150 元）；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6	付款条件	(1)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实行半年度支付养护经费；(2) 甲方每半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3) 2027 年第一季度养护费用以 2027 年部门预算确定经费为准。(4) 服务经费按已服务的实际期限在原定服务期限（15 个月）所占比例为计算依据。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			

		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区管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石化城区）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本次报价为服务期限 15 个月的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一	专项养护费	元	/	/	
二	巡视费	km. 次	62.32*150		
三	应急抢险(暂列金额)	元	/	/	
四	合计	元			

专项养护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纵向线					
1	溶剂型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1.30 元
2	热熔型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69.63 元
3	双组份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17.34 元
4	水性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26.05 元
二	横道线					
1	溶剂型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4.06 元
2	热熔型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87.71 元
3	双组份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39.04 元
4	水性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28.87 元
三	停车线					
1	溶剂型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4.43 元

2	热熔型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89.55
3	双组份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42.05元
4	水性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29.24元
四	箭头					
1	溶剂型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4.27元
2	热熔型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92.74元
3	双组份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42.05
4	水性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29.42元
五	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1	溶剂型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5.25元
2	热熔型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98.27元
3	水性涂料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31.33元
六	水除线					
1	水除线	M2				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20.00元
七	标牌(含标杆、基础等)					
1	警告标志(含标杆、基础等)	个				
2	禁令标志(含标杆、基础等)	个				
3	指示标志(含标杆、基础等)	个				
4	指路标志(含标杆、基础等)	个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巡视费包含日常巡视及巡视整改养护费。
- 5、专项养护费包括除了巡视费及应急抢险外所有的养护费，若遇特殊情况应急抢险费不足的情况下，可于当年的专项养护费内适当调剂。
- 6、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的维修项目均参照《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2010)版》下浮后自行报价。
- 7、专项养护中的工程量由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后自行填报，标线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备注中的单价，如某项单价超过则结算时按该项备注中的限价进行结算。
- 8、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3405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巡视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27250 元、应急抢险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2150 元)。**本次报价为服务期限 15 个月的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址	金山区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付款条件	(1)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实行半年度支付养护经费; (2) 甲方每半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 经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3) 2027 年第一季度养护费用以 2027 年部门预算确定经费为准。(4) 服务经费按已服务的实际期限在原定服务期限(15 个月)所占比例为计算依据。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 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 5、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项目服务安全防范及文明作业 措施			
5	项目服务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 置			
6	项目服务设备配置			
7	防汛防台及应急措施方案			
8	服务保障措施			
9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四类设施养护）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以下服务事项达成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区管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养护管理（石化城区）。
- 2、范围如下：金山体育场周边、金山大道以南、杭州湾大道以西、金涛路以北、卫六路以东及金山铁路周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主要内容：对金山体育场周边道路、金山大道以南、杭州湾大道以西、金涛路以北、卫九路以东及金山铁路周边的“四类设施”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进行维修维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支付方式：(1)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实行半年度支付养护经费；(2) 甲方每半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3) 2027 年第一季度养护费用以 2027 年部门预算确定经费为准。(4) 服务经费按已服务的实际期限在原定服务期限（15 个月）所占比例为计算依据。

- 3、专项养护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该部份的合同价则按合同价支付；巡视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该部份的合同价则按合同价支付；应急抢险费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考核审批后控制使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1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养护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1. 2 有权对乙方养护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养护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 3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1. 4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2.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2.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对养护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养护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2.5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六、争议解决方式

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七、合同附件

1、本项目执行过程、采购过程中的有关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解释顺序：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采购过程中招标文件（含项目需求书）。

2、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详见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公章)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姚建平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一、合同与解释

1、定义

为使有关各方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合同，特对本“合同条款”中所用术语的含义规定如下：

“甲方”系指本合同工程发包方，本合同中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的代表”系指甲方按“合同条款”第14.1条所指定的人选，他将履行甲方委托的义务。

“乙方”系指本合同工程承包商，是“合同协议书”中相对于“甲方”的另一方。

“乙方的代表”系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按“合同条款”第14.2条（乙方代表和项目经理）的规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人员。

“货物、材料供应商”系指从乙方承接货物和材料供应等的单位。

“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及本“合同条款”第七条所列明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附件）一起构成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生效日”系指满足了“合同协议书”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本合同开始生效的一天。

“工程”系指在本项目实施中由乙方根据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货物、材料”系指应由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维修维护“四类设施”的标志、标志杆、杆件基础、反光膜、型钢、型铝滑槽、钢管、水泥、黄沙、石子、紧固件等及其他各类物品，但不包括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系指乙方为了抢修等零星“四类设施”中安装、完工和维修所提供的设备、机器、工具、仪器、用具等各类物品。

“项目完工”系指“四类设施”巡视、维修、保洁等日常养护以及抢修等等零星工程完成所规定的整洁状态。

“检查”系指乙方在完成工作后对“四类设施”巡视、维修、保洁等日常养护以及抢修等等零星工程进行检查，以便进行验收和移交。

“竣工验收”系指甲方对“四类设施”巡视、维修、保洁等日常养护以及抢修等等零星工程做出的正式验收（包括竣工资料）。

2、合同文件

根据协议书第七条（优先顺序）的规定，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都是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相互解释的。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

3、通知

凡合同项下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对方。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主导语言与法律

4.1 语言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所有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乙方或其它授权人的材料，如果原文不是中文，则应附有一份中译文。当原文与中译文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

准。

4.2 适用法律

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5、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争端的解决

6.1 共同协商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了与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工程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不论在工程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法律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或分歧，可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解决。

6.2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就争议事项，未能协商一致的，由上海市金山人民法院管辖。诉讼可以在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甲方和乙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6.3 工程继续

尽管有友好协商或正式诉讼，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

7、工程范围

金山体育场周边、金山大道以南、杭州湾大道以西、金涛路以北、卫九路以东及金山铁路周边区域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合同周期

8.1 本合同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9、乙方的责任

9.1 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要求，负责中标确认后金山区城市道路范围内“四类设施”的抢修、维修。

9.2 乙方应获得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乙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9.3 乙方应根据抢修等项目服务要求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如甲方认为有关人员不合格，则可予以拒绝，并要求乙方立即补充。

9.4 乙方应遵守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现行法律。凡因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上述法律而导致

-
- 的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及费用，不论其性质和结果如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5 负责与其它所有与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机构、供应商及联合体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 9.6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文件以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负责对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货物、材料等进行技术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并保证其承包的工程达到合同要求。
- 9.7 在抢修等工程阶段，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以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 9.8 乙方必须负责同甲方与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保持联系，确保工程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 9.9 乙方必须负责由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时起算的免费保修参见本合同的 24 款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长于上述时间的除外。
- 9.10 乙方应当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 9.11 乙方应当清楚地估计到工程实施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并保证主动协调排除这些干扰，尽最大可能地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影响。
- 9.12 乙方应负责仓储与到货检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 9.13 乙方应负责货物和材料的现场保管和维护。
- 9.14 在验收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 9.15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0、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甲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根据合同按时结算支付项目费用。

三、结算与支付

11、结算

总价合同，即除因考核不合格或有瑕疵而需要扣除相应费用的情况外，全额支付供应商服务费。

12、支付方式

(1)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实行半年度支付养护经费；(2) 甲方每半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3) 2027年第一季度养护费用以2027年部门预算确定经费为准。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专利权

1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他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五、项目的实施

14、代表

14.1 甲方的代表

甲方代表：顾炜建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2 乙方的代表和项目负责人

14.2.1 除非另有规定，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均应通过双方代表进行传递、通报或交流。乙方在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

14.2.2 在整个项目中，乙方的代表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监督乙方的所有现场工作情况，并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临现场。当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时，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14.2.3 甲方或其代表应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的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

14.2.4 在工程执行过程中，只要甲方出于公正认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严重违反了现场规定，即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应将此人调离现场。

15、工程时间和延时处罚

15.1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甲方认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 30% 费用处罚；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 5% 费用处罚；

15.2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工程甲方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 费用处罚；

15.3 新增设施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工程甲方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 费用处罚；

15.4 中标方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主要产品合格证书、质保证书、所有货物及安装的相关资料和维护方法的详细说明、竣工图纸等。

16、安装及服务要求

16.1 合同签定后，中标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中标方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16.2 招标方负责提供工程任务内容与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招标方提供的相关内容与要求；

16.3 中标方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中标方应主动联络招标方及时确认；

17.4 中标方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

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17.5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等以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中标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17.6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招标方不承担责任；

17.7 中标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周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中标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17、货物和材料供应

1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要求采购货物和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货物和材料的质量负责。

17.2 乙方采购的货物和材料与标准要求不符时，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7.4 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通过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材料运至现场。

18、施工设备

18.1 是指用于金山区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巡视、维修、保洁等日常养护以及抢修等等零星工程项目中乙方运到现场的各种施工设备，乙方应对这些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19、检验

19.1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规定及要求，在生产地和/或施工现场对货物和材料的规格、性能、数量和工程的质量等进行检验。

19.2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厂家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的后面。

19.3 甲方有权指派其授权的和指定的检验人员参加上述检验，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9.4 无论何时乙方准备进行检验，都应预先就检验的地点和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从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制造商处获得必要的许可，以使甲方的检验人员能出席检验。

19.5 如果有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替换或修正这些货物和材料或工程，并应在按上述 19.4 条要求向甲方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检验。

19.6 乙方通过对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的检验，甲方检验人员的出席或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1 条规定签发证明报告，都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0、安装完工

20.1 如安装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进行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建设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建设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1、竣工验收及考核

21.1 竣工验收

现场验收后应即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提交全部按甲方要求制成的竣工文件、资料、报告并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21.2 考核办法

21.2.1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发现不合格项，乙方应立即进行核实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2.2 每季度甲方根据《服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指定监督管理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

21.2.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证与责任

22、分包和转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3、质保期责任

23.1 日常维修、抢修设施（均指更换新的材料）质量保证期为十年（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23.2 溶剂型标线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三个月以上的使用期，热熔型漆，漆划使用寿命通常情况应达到二年以上的使用期，突起路标、视线诱导器、反光弹性柱、橡胶减速垄通常情况应达到一年以上的使用期；

23.3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杆件倾倒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23.4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招标人通知中标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中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23.5 中标方提供的所有标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24、技术性能保证

24.1 乙方应保证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24.2 如因乙方原因货物和材料的性能未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标准及要求，则乙方必须进行调整、修正或更换，直到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标准及要求。否则，将按以下 25.1 条的规定对甲方损失进行违约赔偿。

25、索赔

25.1 如果乙方对工程失误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检查、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新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质保期。

2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 25.1 条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则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七、风险的分担

26、所有权的转移

只有在抢修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所有权方可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27、工程照管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检查和验收）的规定，乙方对工程或其部分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抢修等工程验收日为止，乙方应自负费用使工程或其部分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破坏恢复完好，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质保期责任）的规定，乙方还应承担由其在此期间引起的损失或破坏的责任。

28、保险

28.1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保持保险有效，并遵守以下规定的保险金额、扣除金额及其他条件。

28.2 在不限制乙方或甲方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乙方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1) 对由乙方运抵现场的属于乙方的货物和材料及其他物品进行保险，保险的金额应足够在现场重置上述货物和材料及物品。

(2) 对工程所需货物的运输进行保险。

(3) 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保险。

(4) 由双方商定其他的保险。

28.3 保险费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8.4 若乙方未能开立上述 28.2 条所列的保险并维持保险有效，乙方应承担履约期间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费用。

28.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保险单据的复印件。

29、法律和法规的变更

合同签订后，如果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政府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条令的生效、废除或修改，或者因上述法律文件的解释发生变化，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也将不作调整。

30、不可抗力

3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和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等。

3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及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有书面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寻求采取合理的方式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31、合同的终止

31.1 非因乙方过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31.2 甲方如需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就此向乙方递交一份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31.3 收到上述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办理以下工作：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将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 (2) 将乙方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准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图样、规格及其他文件提交甲方；
- (3) 将所有人员以及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等撤离工地；
- (4) 按甲方要求将办完工或已完工的工程部分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完工程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 (5) 停止采购活动，对于乙方为执行甲方抢修、维修、新建等指令而已经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但未进行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通知要求由甲方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办理材料设备交付手续；甲方通知要求不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甲方按 31.4 的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其他甲方要求的事项。

31.4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 (1) 在终止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格；
- (2) 乙方由于将施工设备撤离工地以及遣送乙方人员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乙方向货物和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终止或取消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的相关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 (4) 乙方按上述 31.3 (1) 条的规定为保护已完工部分而支出的费用；
- (5) 上述 (1) 至 (4) 未包括的，乙方为履行与第三方达成的有关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承诺及要求等支出的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除本条款第 (1)、(4) 项所列价格和费用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限额为甲方已发出指令而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价格的 20%。

31.5 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终止的，下述 31.6 至 31.11 款均对应本款而作表述。

31.6 如果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终止合同的执行，但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
- (2) 甲方收到了证明乙方破产的文件；
- (3) 乙方与债权人之间不能解决债务问题；
- (4) 乙方的公司歇业命令已下（除为合并或重建目的而实行的自发歇业外），并将会严重影响到本合同的执行；
- (5) 乙方已就其企业或财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
- (6) 乙方违反了“合同条款”第 5 条的规定，将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了他人；
- (7) 乙方已放弃合同或否认合同有效；
- (8) 在收到甲方要求开工的通知后超过十四（14）天，没有有效理由而不能迅速开工或推迟了工程进程；
- (9) 屡次出现不能按合同要求施工；
- (10) 屡次出现忽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 (11) 乙方如违反廉政管理规定的；
- (12) 发生安全事故。

31.7 如果乙方达不到、忽视、拒绝来完成工程，则在不损害甲方拥有的合同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一份书面通知陈述其过失性质，并要求其作出相应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的十四（14）天内未能补救或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递交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直接终止合同的执行。

31.8 在收到 31.6 条所述的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按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 (2) 终止一切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根据下述第（4）条要求转让给甲方的部分除外；
- (3) 在终止日将已完工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4) 在终止日将乙方对工程以及甲方要求的乙方与货物和材料供应商之间达成的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和利益转让给甲方。

31.9 在发生上述 31.6 条的情况时，甲方可以进入现场并在现场直接解除乙方，而由甲方自己或其雇佣的第三方来完成工程，甲方在其认为执行和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内可无偿接管和使用与工程有关的归乙方所有的现场施工设备，在此期间，乙方应放弃其对上述施工设备的任何权利。

甲方可以在工程完工时或在此之前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通知乙方上述施工设备将在施工现场或在其附近归还给乙方，乙方自负费用立即或尽快将上述施工设备清离出施工现场。

31.10 在符合下述第 31.11 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有权得到其在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格，其运抵施工现场的未用或已部分使用的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其为保护工程所支

出的费用（如果有的话）。在合同终止之前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都应从按本条所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

31.11 如果工程最终是由甲方完成的，则甲方完成工程的费用应予以确定。

如果乙方按照上述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与甲方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之和超出了原定合同价格，则乙方应对此超出部分负责。

如果上述超出部分的金额大于乙方依据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金额，则乙方应将其差额支付给甲方；反之，甲方也应向乙方支付此差额。

甲方和乙方应就上述计算及款项支付的方法达成书面协议。

32、安全文明施工

32.1 乙方在现场实施工程期间，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交通警察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3、工程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如在投标期间有违反各项廉政管理规定的，中标后一经查实，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八、质量标准

3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的交通设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 章)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 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